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
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2003 年 9 月 18 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此转递 2003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在乌兰巴托召开的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通过的《乌兰巴托宣言》(见附件一)和《行动计划》(附件二)。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0 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常驻代表

乔苏伦·巴阿塔尔(签名)



(定稿)

2003 年 9 月 18 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 附件一

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

蒙古乌兰巴托

2003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

乌兰巴托宣言

民主、善政及民间社会

1. 我们世界各国的政府和代表在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上汇聚一堂，
2. 宣布民主施政是合法、响应民意、有代表性和参与性的施政，它具有透明度，采取问责制，以权利和法律为依据。它赋予当权者权力，同时也审查和制衡当权者，以防滥用权力，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人权、两性平等及对法治的尊重。我们将努力批准、接受或加入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领域的法律文书；
3. 民主为政府提供了合法性，使政府的行动以人民意愿为根基；发挥人民的动力，使国家方案取得更大成功；增强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潜力；为以合法、非暴力形式表达不同政见提供渠道，以增进人类安全；
4. 又宣布，民间社会利用民主和非暴力手段，全面、积极和不受阻碍地参与，对民主政府至关重要，民主政府应始终响应人民的需要和意愿，即便在两次选举之间也应如此；
5. 认识到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如今面临着国家和国际力量带来的许多挑战。在过去 30 年中，许多国家的民主迅速推进，但与此同时，我们也看到有些民主架构受到具有军事、政治或经济性质的国内外破坏稳定势力的直接威胁；
6. 进一步认识到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还面临以下挑战：如何巩固主权、民主成果；如何使民主本身成为不可逆转的进程；如何确保社会每个成员都得益于民主化进程，能够充分参与新的施政制度；
7. 回顾到，自第一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召开以来已过去了 15 年，在这些年中，许多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都推进和巩固了民主，另有一些国家则经历失败，原因除其他外，还有武装冲突或有组织犯罪、恐怖行为或压制等消极因素；

8. 又回顾到，在此期间，我们看到了国际恐怖主义的上升。我们完全支持国际社会日益努力地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再次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其形式和表现方式为何。在此方面，我们强调必须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采取措施消除极端主义和暴力得以孳生和持续的土壤。这些工作应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尤其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领域的法律；

9. 还认识到上述挑战，并本着团结及合作精神，希望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为进一步加强全球民主运动开辟道路，支持其他国家为社会全体员工的利益而进行民主改革。民主应扎根于国家宪法，有一个永久、合法的基础；

10. 重申以下文件所支持的原则和承诺：

- 1988年6月第一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通过的《马尼拉宣言》；
- 1994年7月第二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通过的《马那瓜宣言》和《行动计划》；
- 1997年9月第三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通过的题为“局势审查和建议”的《布加勒斯特最后文件》；和
- 2000年12月第四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通过的《科托努宣言》；

11. 进一步认识到：

- 民主社会具有一些在我们看来比较优越的特征，尤其是在参与性、代表性和平等方面；
- 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互为作用的；
- 民主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

12. 我们致力于帮助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巩固和深化民主；

13. 赞同以下原则，并同意根据本次会议通过的国际、区域和国家行动计划努力落实这些原则；

14. 重申我们全面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强调我们致力于加强联合国这一主要的国际多边论坛。

一. 一个民主的社会是一个公正、负责的社会

1. 一个公正、负责的社会不会容忍贫穷，它将努力消除不平等，促进社会的机会均等。
 - 1a 我们将努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为社会所有成员谋福利。
 - 1b 我们将努力确保社会所有成员享有基本服务，包括保健、教育、洁净水供应、基本卫生以及可以承担的能源和通讯服务。
 - 1c 我们将努力确保全球化给社会中的贫穷人口、农村人口或非技术人员带来的不是消极影响，而是积极影响。
2. 一个公正、负责的社会为边缘群体提供安全网，必要时由国际社会提供援助。
 - 2a 我们将努力使那些因经济改革或技术更新而成为多余劳动者获得新技能。
3. 一个公正、负责的社会以可持续发展为优先事项。
 - 3a 我们承诺在提供发展服务时解决城乡差别问题，并将农村发展置于优先位置。
 - 3b 我们承诺紧急处理环境问题。
 - 3c 我们将努力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 一个公正、负责的社会致力于人类安全和人类发展。
 - 4a 我们承诺促进人类安全和人类发展，实现文化、经济、社会和政治进步。
 - 4b 我们认为政治自由和参与对人类安全和人类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重申人类安全和人类发展的基本方面，包括投资于教育和保健、增强安全以使人民免遭暴力威胁、促进平等的经济增长以及通过民主施政确保参与，都是相互增强的原则，把我们的社会推向一个更美好的未来。
 - 4c 我们承诺将上述的人类安全和人类发展基本原则融入我们各自的国家发展战略。

二. 一个民主的社会是一个具有包容和参与特性的社会

5. 一个具有包容和参与特性的社会必须为其公民参与国家决策进程提供渠道和保障。
 - 5a 我们将努力调整我们的体制，使其更好地服务于民主目标。
 - 5b 我们将努力加强代议制民主，即议会制和选举制度。

-
- 5c 我们承诺采取所有可能措施，鼓励妇女全面参与选举进程，在各个级别包括立法机构增加妇女的代表比例。
- 5d 我们将酌情在各个政党及民间社会其他相关阶层的参与下改革选举制度，坚持自由、公正和定期选举的原则。
- 5e 我们承诺确保选举机构的独立性，由独立的专家监督竞选活动和进程，确保竞选捐款的透明度，以此加强我们的选举制度。
- 5f 我们将继续努力巩固我们社会的民主多党制度，增加人民的参与和代表性。
- 5g 我们将致力于创造有利条件，包括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法律架构，以便各个政党的发展，促使它们参与政治发展、选举，并服务于社会利益。
- 5h 我们将建立相关机制，以便人民更多地与议员的接触。
- 5i 我们将采取所有可能措施，只有在经过适当协商后才订立法规。
- 5j 我们将努力加强地方一级民主。
- 5k 我们将采取措施，扩大选举参与范围，使我们各自社会的各个阶层，尤其是生活在国外的本国公民，都参与选举进程。
6. 一个具有包容和参与特性的社会解决少数族裔和其他少数群体的利益和关切问题。
- 6a 我们承诺与少数群体进行公开对话，以期改善他们的境况。
- 6b 我们承诺确保少数群体在国家所有机构中都有充分、真正的代表性，在不可能实现这一目标的情况下，则与少数群体经常协商。
7. 一个具有包容和参与特性的社会重视妥协和互让并付诸实施，因为这有助于解决社会冲突，促进民主政体的稳定。
- 7a 我们赞扬通过妥协和互让取得民主成果，认为这是缓解冲突、促进稳定及为共同事业调动人民具有创造性的能量的通用手段。
8. 一个具有包容和参与特性的社会应在社会所有成员和群体中培养国家主人翁意识。
- 8a 我们将努力促进社会各个群体之间的全民团结和国民意识。
9. 一个具有包容和参与特性的社会鼓励民主价值观教育，使社会成员了解自身享有的民主权利和自由，以此作为巩固民主的一个途径。

9a 我们将努力着手或推动拟订国家教育方案，或鼓励相应的主管部门拟订方案，以期提高基本的民主价值观和人权方面的知识。

三. 一个民主的社会促进和保护社会所有成员的权利和自由

10. 一个民主的社会促进和保护社会所有成员的权利和自由，提供解决侵犯权利和滥用权力案例的手段。

10a 我们承诺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和机制，确保基本的民主原则和人权得到全面尊重和保障。

10b 我们承诺在现有的国家法律框架内，将任何侵犯人权或滥用权力者绳之以法，而不论其地位或职务为何。

11. 一个促进和保护社会所有成员的权利和自由的民主社会保护那些努力确保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尊重者。

11a 我们承诺确保创造一个有利环境，以便人权捍卫者依据现有人权文书开展活动。

12. 一个民主的社会保护弱势群体。

12a 我们承诺处理如何保护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使他们免遭虐待的问题，尤其是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处理这类问题。

12b 我们承诺处理如何赋予妇女和青年力量的问题。

12c 我们承诺处理如何赋予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力量的问题。

四. 一个民主的社会是一个开放、透明的社会

13. 一个开放、透明的社会鼓励信息的自由创造、追求和流动。

13a 我们承诺进行任何必要的法律改革，以确保印刷、广播和因特网等各类传媒的自由。

13b 我们承诺在确保媒体自由的同时保护个人、组织和机构不受侵犯。

13c 我们承诺为全体人民提供获得新信息技术的渠道。

14. 一个开放、透明的社会推动民间社会有效参与地方、国家和国际机构和进程。

14a 我们承诺与民间社会组织经常、积极地开展对话和协商，视这些组织为民主发展的合作伙伴。

14b 我们承诺为民间社会组织的发展提供法律和管理框架，创造有利环境。我们将促进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的伙伴关系。为此目的，我们承诺使民间社会广泛参与地方和国家各级的决策进程。

14c 我们承诺为我们的公民服务，提供更多有关政府政策和方案的信息，如果尚没有信息领域的立法和系统，则考虑提供相关法律和系统的益处。

五. 一个民主的社会无论面临何种挑战，都依据商定的法制和问责制运作

15. 一个依据商定的法制和问责制运作的社会谴责各类恐怖主义，视其为犯罪行为，是对国家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民主施政的威胁。

15a 我们承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努力促进和保护国际和国家法律文书所保障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我们承诺确保那些被控以恐怖主义罪名者享有适当法律程序。我们支持国际社会在联合国主持下努力应对恐怖主义问题，并希望加快此项工作进程。

15b 我们承诺在打击恐怖主义工作中促进民主、人权、善政、发展和法治，因为它们是建立公正、平等、稳定和安全的社会的重要条件。

15c 我们承诺在打击恐怖主义框架内协力加强国际法，以期大力打击各类恐怖主义，确保国际和国家冲突的和平解决。

15e 我们承诺在我们的社会中建立、必要时统一预防冲突机制和建立协商一致机制。

16. 一个依据商定的法制和问责制运作的社会不会容忍以暴力和（或）军事叛乱手段反对民选政府。

16a 我们承诺将军事、准军事和警察部队置于文官控制之下，确保这些部队保护民主和宪制，确保其行动无损民选政权。

16b 我们承诺以合法和符合宪法的方式处理反对民选政府的叛乱者。

17. 一个依据商定的法制和问责制运作的社会不会容忍滥用权力和腐败行为。这些行为削弱人民对民主施政的信任，有损民主。

17a 我们承诺迅速处理分权制面临的任何挑战。

17b 我们承诺加强保障机制，确保司法独立、公正和专业化。

17c 我们承诺在信任受损时，调整、改革或振兴消除腐败的制度和程序，采取问责制措施。

17d 我们承诺鼓励调查有关滥用权力和腐败的指控。

六. 民主社会声援其他社会

18. 民主社会鼓励和帮助其他国家迈向民主，因为这往往是一个困难的过渡进程。

18a 交流实施民主和建设民主体制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办法。

18b 支持多边组织努力促进和加强民主。

19. 我们注意到 2002 年 11 月在汉城举行的民主政体共同体会议的结果，鼓励这两个论坛密切协作，实现发展和深化全世界的民主这一共同目标。

20. 我们相信民主社会更有能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因为民主社会具有参与性和代表性等内在的基本特点。较富裕的民主社会应帮助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实现发展目标，为民主化的发展中国家的全体人民谋福利，这将确保稳定，从而确保民主化进程的成功。

20a 帮助新的民主政体和恢复民主的政体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0b 帮助新的民主政体和恢复民主的政体履行在区域和国际论坛上所作的承诺。

21. 我们赞赏并感谢菲律宾、尼加拉瓜、罗马尼亚、贝宁和蒙古政府以及联合国和一些捐助国使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的召开成为可能。我们吁请联合国大会及其会员国审议是否有可能为与联合国合作组办的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提供更多支助。

22. 与会者深为感谢和赞赏蒙古人民和政府成功举行了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与会者看到，在和平过渡至民主和市场经济的进程中奋斗了 13 年，蒙古在促进和巩固民主价值观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2003 年 9 月 12 日，蒙古乌兰巴托

(定稿)

2003年9月18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二

乌兰巴托行动计划

民主、善政及民间社会

2003年9月12日

1. 我们世界各国的政府和代表在2003年9月10日至12日乌兰巴托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上汇聚一堂，确认须进一步努力巩固各国的民主，建设公正和负责、具有包容和参与特性、开放和透明的社会，尊重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保障问责制和法治。

2. 将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行动计划》，该文件将指导主席和主席团在第六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召开前这段时间的工作。

3. 国家行动

3.1 要使民主改革具有意义，为全体人民谋福利，就需要在国家一级有所行动。因此，各国可：

3.1.a. 与公民和民间社会协作拟订符合《乌兰巴托宣言》精神的加强民主的国家计划。

3.1.b. 在第六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召开前，编写“国家情况说明”。这些说明将概述相关国家推进和深化民主的前景，以及已采取或仍须采取哪些措施以落实《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宣言》的原则和建议。

3.1.c. 开发本国民主指标数据库，以便更好地监测民主和社会发展与时俱进的情况。建议借鉴目前在其他多边论坛所作的工作拟订本国民主指标。建立这样一个数据库应是一个由决策者、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参与的包容一切、有活力的进程。此项工作将使公众提高对民主施政问题的认识，广泛概述该领域的进展情况。这一进程对在所有利益有关者参与下建立全民共识也很重要，这项共识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国家民主。

3.1.d. 特别关注以下领域：

3.2 参与和代表制

3.2.a. 确保选举进程保障以下原则：定期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和普选制，并由独立的国家选举主管当局进行监督；

- 3.2.b. 强调选民教育，尤其是为了提高选民投票率，减少无效选票。确保选民能够得到独立、充分的信息；
 - 3.2.c. 确保选举机构的独立性，确保它们享有宪法保障；
 - 3.2.d. 确保竞选筹资的透明度；
 - 3.2.e. 确保结社自由，包括成立独立政党创建多元社会的权利；
 - 3.2.f. 支持生活在海外或海外的公民参加选举，确保所占参与选举和决策进程的社会成员比例尽可能高，从而有利于该进程；
 - 3.2.g. 在可行情况下将决策权下放至地方一级；
 - 3.2.h. 改善地方一级的民主体制；
 - 3.2.i. 酌情立即采取措施，以白皮书形式印发所有法律（甚至财政方面的法律），并考虑在颁布这些法律前征询公民和相关方面的意见；
 - 3.2.j. 改善议会委员会的工作；
 - 3.2.k. 行政和立法部门应经常与公民协商，确保很好了解公民的需要，从而能够在最高一级加以处理。
- 3.3 可持续发展及消除贫穷
- 3.3.a. 为社会中贫穷者和边缘群体建立安全网，包括社会福利制度；
 - 3.3.b. 确保向最贫穷者提供他们可以承担的基本服务；
 - 3.3.c. 拟订满足农村社区需求的计划，解决城乡差别问题；
 - 3.3.d. 促进人力资源开发，以实现国家经济发展目标，尤其是帮助社会中的失业者从事生产活动；
 - 3.3.e. 推动公众参与环境决策；
 - 3.3.f. 优先保护环境，因为这与减贫直接相关；
 - 3.3.g. 积极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 3.4 保护人权
- 3.4.a.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或加强独立、公正的人权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或类似机构，它们应有权调查侵犯人权和滥用权力案例；
 - 3.4.b. 使国内法律与国际促进和保护人权文书相一致；
 - 3.4.c. 考虑加入所有国际人权文书，定期编写执行情况报告，提交相关条约机构审议，并积极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合作；
 - 3.4.d. 支持非政府组织和媒体的人权监督能力；

- 3.4.e. 为军方、警察、公务员以及普通大众拟订人权教育方案。各国应考虑将民事/民主/人权教育纳入学校教程，或鼓励相关部门这么做，并在必要时寻求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的帮助；
 - 3.4.f. 促进和保护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平等享有法律保护的权利；
 - 3.4.g. 确保平等获得司法途径和免遭任意逮捕的权利；
 - 3.4.h. 探讨其他的解决争端机制；
 - 3.4.i. 如果没有独立的律师协会/法律协会，则予以设立；
 - 3.4.j. 增强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公正性和专业性；
 - 3.4.k. 确保适当法律程序及未经法院确定有罪前视为无罪的权利；
 - 3.4.l. 确保公平和公正审判的权利得到保障；
 - 3.4.m. 确保认真调查侵犯人权和滥用权力的案例，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 3.4.n. 确保向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
 - 3.4.o. 保护人权捍卫者的自由。
- 3.5 开放、透明的政府
- 3.5.a. 为公民获取信息提供便利；
 - 3.5.b. 使最易产生腐败行为的国内和跨国活动和交易更加透明，更便于调查；
 - 3.5.c. 为国家官员和公务员提供媒体宣传教育，使他们更了解媒体在民主社会中的作用；
 - 3.5.d. 在国内法律框架内，为获取政府记录和其他信息提供便利，同时保护个人、组织和机构的权利免遭侵犯；
 - 3.5.e. 修订任何有碍媒体开展工作的法律文书；
 - 3.5.f. 支持旨在提高国内记者的专业水平和职业道德的方案，鼓励建立媒体工作者专业协会。
- 3.6 法治和问责制
- 3.6.a. 确保军方继续对民主选出的文官政府负责；
 - 3.6.b. 必要时加强分权制；

- 3. 6. c. 加强反腐败工作的法律基础，包括迅速谈判达成和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3. 6. d. 成为联合国相关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推动最迅速地完成《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和《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
- 3. 6. e. 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全面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并与其他国际机构全面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 3. 6. f.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中，将国际保护人权协定的规定纳入国内法律并给予支持；
- 3. 6. g. 确保按国际法律文件规定，让被控以恐怖主义罪名者享有适当法律程序；
- 3. 6. h. 更多利用联合国及区域一级的和平解决争端机制；
- 3. 6. i. 考虑利用国际法院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解决争端机构的服务；
- 3. 6. j. 在法律中纳入有关预防冲突机制和建立共识机制的条文。

4. 区域行动

通过以下途径，在民主发展工作中加强区域合作：

- 4. 1 由区域政府间组织与政府和民间社会合作拟订区域行动计划。
- 4. 2 通过区域宣言或宪章，它们应更多反映区域情况，注重区域合作以推动和支持民主。
- 4. 3 确定区域组织与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之间的关系，以及合作应遵循的程序。
- 4. 4 开展一系列活动，交流以下方面的经验：如何因应全球化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挑战及其对民主施政的影响；全球化世界中的社会责任；城乡发展以及地方参与和代表制；拟订和实施环境方案和发展方案领域的参与和代表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需的政策和能力发展。
- 4. 5 商定相互援助发展民主体制的方式；交流如何发展民主文化；拟订援助那些处于民主化过渡阶段的国家的方案。
- 4. 6 在区域组织或区域论坛框架内经常组办区域活动，评估区域内国家民主化工作进展情况。

- 4.7 组办一系列区域会议和讲习班，由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参加，讨论是否需要开展施政和民主政体评估；交流对评估方法的意见；发现本领域的良好做法或创新解决问题办法。
- 4.8 建立区域决策者和民间社会成员网络，研究民主政体如何预防冲突和建立共识，并发现这方面的成功经验，与区域合作伙伴分享。
- 4.9 着手建立区域执行者和利益有关者网络，促进民主教育课程，并交流该领域的经验。
- 4.10 推动区域对话，商讨如何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建立或巩固区域监督机制，以评估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
- 4.11 推动区域对话，交流如何加强选举和政党制度的经验。
- 4.12 利用信息技术工具建立区域条约、协定和宣言数据库，分享民主施政资源和经验。
- 4.13 推进反腐败领域的国际合作，尤其是在区域一级。

5. 国际行动

赞赏地忆及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A/56/499，2001年10月23日），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建议联合国大会支持以下促进和声援民主的计划：

- 5.1 加强后续机制，方法是确保：
- 5.1.a. 后续机制负责落实本项《行动计划》的实施；
 - 5.1.b. 酌情由主席或主席团在国际论坛上代表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
 - 5.1.c. 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主席在联合国协助下设立一个工作组，审议第五次国际会议的结论、提交此次国际会议的背景文件中所载的提议及在会上采取的干预措施，以期研究可以提出哪些建议，使得国际会议更加有效力和有效率，并为今后的国际会议拟订切实的工作方案；
 - 5.1.d. 与国际民间社会论坛后续机制协调；
 - 5.1.e. 促请主席或主席团主动与民主政体共同体主席进行讨论，就如何使这两个论坛以互补方式更密切协作的问题交换意见。